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

81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8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7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7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8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0月3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科技部
109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7日院務會議授權修正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113年7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4個月前或出缺時，依本辦法成立選薦委員會。

第三條 系主任選薦委員會之組成與權責：

- 一、選薦委員會設委員5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全體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推舉4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選產生，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二、選薦委員會負責系主任選薦會議之召開及相關之選薦事務。
- 三、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將新任系主任人選推薦至院。

第四條 選舉人之資格：本系編制內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及基本學術標準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授。

二、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，但經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，被推薦者須為本校合格教授。

前述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為最近5年曾主持3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國際期刊(當年名列JCR)發表論文3篇(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，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或服務特優獎勵者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系主任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
第六條 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合於第五條候選人之資格 並於規定時間內提送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者，列為候選人。
- 二、選薦委員會於選舉日前1週，列送資格符合之候選人初步名單給每位選舉人，如有異議之候選人，應於選舉日2日前向選薦委員會提出。
- 三、選舉日前1日公佈候選人正式名單。

第七條 推薦人選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，依得同意票數順序推薦1至3人（含同票數者，須獲出席選舉人數一半（含）以上；若最高票有2人（含）以上，則於1週內(含當日)再對該最高票之所有候選人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獨立行使同意票1次）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- 二、如無候選人獲出席選舉人數一半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，則於1週內依本條第一款再行辦理投票1次。

第八條 票選表決時法定人數：

- 一、出席人數須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應親自出席圈選，選票始有效。

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條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送院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

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